

界定“个人权利”：建构还是解构？

——评香港浸会大学“个人与社群：对立或共融？”论坛

Defining Individual Rights: Constructive or Deconstructive? A Comment on the Fourth Forum of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任一超 谢文郁

REN Yichao XIE Wenyu

作者简介

任一超，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博士候选人

谢文郁，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REN Yichao, Ph.D. Candidate,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XIE Wenyu, Professor,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Email: lucienyum@163.com; wenyuxie@gmail.com

Abstract

In October of 2017,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sted a forum with a theme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Contradiction or Interaction? Dialogue Among Confucians, Christians and Liberals.” This was the fourth forum in the series Christian-Confucian Dialogue Forum. In the context of liberalism, individual rights are natural and innate. Yet, whe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it is not so easy to clearly justify individual rights. Indeed, Christian and Confucian conceptions of individual rights are quite different. Prof. FAN Ruiping talked about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n which individual’s rights must be defined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relations. Meanwhile, Prof. Kai Man Kwan introduced a Christian concept of two-dimensional humanity to demonstrate the inner tension within individual rights. The two scholars analyzed existential consciousness and compared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perspectives with that of liberalism. They came to a common viewpoint: that in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rights we must appeal to the concept of deconstruction, i.e., that the individual rights to one’s consciousness are a process of deconstruction. The two scholars presented respectively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 delineating such deconstructions in real life. This review summarizes their main ideas and offers some reflections on this aspect of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Keywords: individual rights, family, individual, community, deconstruction

自由主义是当今世界的主导性思潮，其立论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上。面对这个立论，当如何处理个人和社群的关系？自由主义的回答十分明确：尊重个人权利，通过契约而协调社群秩序。其基本导向是：个人权利优先，社群利益辅之。在这个问题上，基督教和儒家都持有与自由主义不同的立场观点。不过，基督教与自由主义在西方社会相处数百年而不断磨合，张力趋缓；而儒家自五四运动以来在中国与自由主义一直相对而立，格格不入。

2017年10月香港浸会大学的宗教对话月以“个人与社群：对立或共融？——儒家、基督教与自由主义的对话”为主题，承办了第四场系列“耶儒对话”。论坛围绕儒家和基督教如何回应自由主义问题而展开。香港城市大学范瑞平教授和香港浸会大学关启文教授为此次对话的主讲人，周保松教授为评议人，香港浸会大学人文学院院士罗秉祥教授主持了论坛。

范瑞平和关启文两位教授都深受自由主义浸淫，分别从儒家立场和基督教信仰视角出发回应了自由主义问题。范瑞平教授在演讲中强调了儒家人权观中德性义务对个人权利的解构性作用。沿着这个思路，他给出了自己关于儒家礼制建构的新思路。同时他也承认，儒家思想中的内在解构和更新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关启文教授一方面将基督教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建制中独立出来，另一方面则从神学的角度为基督教寻找个人与集体的共同基础。这也引发了这样一个问题：既置身事外又两方兼具的基督教，究竟应该如何多元社会中自处？周保松教授在一定程度上为自由主义做了辩护，引发两位讲员深入阐发各自的观点。本文将综述两位学者的问题意识、演讲思路和核心论证，并对此问题提出一些评论和反思。

两位学者的问题意识是：个人与社群是一对既对立又依存的概念；无论哪一方，只要离开对方就无法继续存在，也无法被理解。因此，仅仅依据概念推理并无法判定其中的本末或轻重。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聚焦于某个时间地点中的特定处境，人就会表现出某种倾向性。不难指出，人们关于这对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不是单凭逻辑推理，而是需要在生存中进行分辨的。一方面，我们需要从思想史的角度追踪关于它们的界定；另一方面，我们还是需要回归其原始的生存处境，并加以分析。或者说，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那些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的人，也与我们在相同的意义上拥有关于个人和群体的概念。事实上，考虑到古人的自我意识都源于所在社群的归属感，如果直接用自由主义的个人概念去框设传统儒家语境下的生存理念，这就难免会造成张冠李戴。同样，考虑到基督教在历时和共时的意义上均涵盖多种社会建制这一事实，如果将自由主义关于群体社会的建构理想直接等同于基督教关于教会的终极价值，这也无异于断章取义。因此，我们在对个人与群体概念进行具体分析时，必须进入思想史语境和生存处境，考察其生存意识和思想视角，即从儒家和基督教的视角来看待个人与社群的概念时，绝不能忽略儒士和基督徒各自的生存意识和思想视角。范瑞平教授和关启文教授不约而同地对个人和社群概念在不同文化语境下所必然出现的理解差异进行了深度澄清。

两位教授还注意到，就现实社会而言，伴随着多元化发展趋势，个人理念之间的差异日益加剧，特别是关于社会建制构想的争论和对立，不仅越来越难以达成共识，而且还在进一步诱发文化对抗和社会动荡。分别由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所主导的两种立场鲜明的建制构想，如今已然发展成社会成员所面临的二者必居其一的强迫性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选择一味强调个人权利的社会建构，还是选择

一味强调集体利益的社会建构，只要解构性力量无法出现，其后果都是只会引发类似的极端化危机。两位教授在这些建制问题上的观察相当一致。范瑞平教授提醒我们，极端的自由主义思路最终会使道德在个人权利的优先诉求中被架空。他列举了一系列诸如此类的问题，如自杀的权利、卖淫的权利、吸毒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一旦在建制中被肯定，就会对道德领域产生致命冲击。关启文教授不仅对自由主义的极端化建制模式表示担忧，而且对于只强调社群利益的建制取向也提出质疑。鉴于此，如何走出建制模式的极端化，或者说得再具体一点，如何为极端化的建制模式提供有效的解构性力量，就成了两位教授在阐述各自理论时的起点性问题意识。

二

范瑞平教授近些年来一直致力于中国生命伦理学的理论构建，除了进发和延续其自身学术生命之外，还包含着一种基于文化认同的热切情怀。^①事实上，范教授的这种构想正是基于对普世生命伦理学的深刻反思。他认为，所谓的普世生命伦理学并不像它自己所宣称的那样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本质上，它是一种基于自由主义价值基础的生命伦理学。换句话说，一旦默认普世生命伦理学的合法性就等于是将自由主义的文化价值绝对化。当然，范教授并非意欲否定基于自由主义价值核心的生命伦理学，而是要强调，任何一种生命伦理学首先是其所在的整体文化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他认为，将自由主义文化中的若干要素强行植入异质文化的做法只会导致“食洋不化”；而将自由主义所主张的文化价值奉为普世性价值的人实际上是患上了

^① 范瑞平：《构建中国生命伦理学：追求中华文化的卓越性和永恒性》，《中国医学伦理学》，2010年第5期，第6-8页。[FAN Ruiping, "Construct Chinese Bioethics—Pursuing the Brilliance and Eternity of Chinese Cultur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0): 6-8.]

一种“崇拜文化方面的幼稚病”^①。为此，范教授主张：“系统的生命伦理学研究其实是文化研究的一种有机部分，而不是零敲碎打、互不相关的所谓‘前沿’或‘时髦’问题研究……生命伦理学本质上所关注的是价值核心，是内在的、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的东西。”^②在范教授看来，最能代表中国文化价值核心的就是儒家文化。在这个意义上，范教授提倡一种“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学说；不过，其用意并非“不是要回到过去，而是要挖掘儒家在家庭、君子与德性上的道德关怀与承诺的当代启示”^③。

范瑞平教授本次演讲便是以“基本社群”这一概念作为理论起点。根据范教授的界定，基本社群是保证一种文化的核心价值得以体现的最小人群单位。无论所依托的这个群体有多小，也没有任何一种文化能够脱离群体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是无法构成文化的；或者说，一旦脱离群体的生存意识，个人概念无从谈起。他继续谈到，儒家思想所设想的基本社群是家庭。尽管每一个家庭都是由个人所构成，但家庭中的每一个人都必然处于某种特定的人际关系中并担负角色。在儒家文化中，始终是父母、夫妻、儿女、兄弟姐妹这些基于人际关系的角色而不是抽象的个人概念来构成一个人首要的身份认同。当然，作这种分辨并不是否定个体本身的价值，而是从儒家价值核心出发，阐释儒家生存意识下的个人价值。

我们来分析《论语·先进》中的一个故事。孔子对曾皙关于个人志向的回答表示赞赏，当然不是针对春游的具体内容，而是强调个人

^① 范瑞平：《为什么要建构中国生命伦理学》，《2008年中国高校医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论坛论文集》，2008年，第7-9页。[FAN Ruiping, "Why Constructing Chinese Bioethics," in *2008 Chinese Universities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Forum Proceedings*, 2008, 7-9.]

^② 范瑞平：《构建中国生命伦理学》，第6-8页。

^③ 范瑞平：《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9页。[FAN Ruiping, *Contemporary Confucian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49.]

的满足来自于同他人一起在顺应时节的活动中所结成的群体关系。既然春天到了，就应该做春天该做的事。但究竟什么是该做的事，这并非仅由个人的想法所决定。个人认为适当的事，其他人并不一定赞同。一个人在春天来临的时候独自跑去做自己认为适当的事，这在自由主义的思路中并不会违背个人价值的实现。但是在传统的儒家文化中，个人价值需要像曾皙这样与“冠者”和“童子”在群体的同享中才能实现。范教授对孔子与弟子们关于志向的另一处对话也做了分析。在这次对话中，无论是颜回强调的自主性计划，还是子路表达的内在性意向，实际上都是在强调孤立的个体价值。然而，孔子却给出了“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治长》）的理想方案。不同于那种孤立的个体价值取向，孔子指向的是一种人际关系之间的和谐，其愿望就在于每个人都能够在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中各得其所。可见，儒家眼中的个人价值不能脱离于个人所在社群的人际关系来理解。我们知道，家庭是最具普遍性的一种社群。因此，儒家眼中的个人并非是一个独自自足的概念，而是首先在家庭社群的人际关系中获得肯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范教授强调，“家庭具有其内在的终极价值，这是儒家文化的特质”。^①

为了对照的方便，范教授将自由主义的基本社群界定为契约社群。相对于契约精神中的自由、平等、正义等价值内容，家庭社群则是将仁、义、礼作为儒家文化中的价值核心。范教授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为我们阐释了自由主义和儒家两种截然不同的进路。前者主要基于一种“原则主义”的思路，道德价值在普遍理性的原则下通过个体的独立反思就能够实现；而后者则是以“礼仪实践”为开端，这需要依托于当下的人际关系，个体的德性价值只能在社群中寻求实现。这

^① 范瑞平：《儒家视野中的美好社会》，《文化纵横》，2011年第6期，第70-73页。[FAN Ruiping, "A Good Society in the View of Confucianism," *Cultural Review*, no.6(2011): 70-73.]

里，范教授关于“守礼优先于反思”的思路实际上反映的是一种由社群所主导的礼制构想。^①因此，在范教授看来，凡是遵循原则主义思路对儒家进行强行解读，最终只会导致一种“殖民化的儒学”。^②这种对儒家的误解就在于完全忽略了家庭社群在体现儒家价值核心中的关键作用。与个人在契约社群的自主性选择不同，个人在家庭社群中的关系和角色被看作是一种“天道的安排”。^③对自由主义来说，赋予个人选择的正当性必须以个人权利的实现为前提，因此，权利就成为自由主义个人价值实现的先决条件。儒家个人价值的实现途径则是以个人对“天道”的接受性为前提。个人只有在自身的家庭角色和相应的责任义务中才能对“天道”有所回应。通过积极的回应过程，个人将仁、义、礼、智、信等德性目标作为自身价值的重要体现。可见，与自由主义将个人价值诉诸于自主权力的思路不同，儒家的个人价值则是在个人的德性修养中彰显的。当然，这种德行修养指向的是回应天道的一种终极性价值。

范教授认为，尽管儒家并没有直接强调权利，但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都可以通过个人的德性义务推导出来。这也是范教授对儒家人权观这一提法的基本设想。为了使人权观念在儒家语境中取得兼容性，范教授强调需要将德性义务作为前提。简单来说，有什么样的儒家人权观，就有什么样的儒家德性义务。举个例子来说，如果要赋予儿女某项权利，首先就需要具备针对儿女履行的德性义务。可见，儒家人权观的落实并不是通过对某项人权观念的直接建构，而是借助于一种解构性的环节，对相应的个人权利进行了一次重构。范教

^① 范参见范瑞平：《儒家反思平衡：为什么原则主义理论对于中国生命伦理学具有误导性》，《中国医学伦理学》，2012年第5期，第636-639页。[FAN Ruiping, "Confucian Reflective Equilibrium: Why Principlism is Misleading for Chinese Bioethical Decision Making,"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2): 636-639.]

^② 范瑞平：《构建中国生命伦理学》，第6-8页。

^③ 范瑞平：《儒家视野中的美好社会》，第70-73页。

授认为，儒家应该接受由罗尔斯在其晚期著作中所提出的最小的人权观念（而不是全方位的自由主义人权观念）、并与儒家的基本美德要求融会贯通。这也就意味着儒家需要建构与之对应的基本的礼制。不难看出，范教授所提出的儒家人权观与他对儒家礼制建构的设想相呼应。我们知道，儒家的礼制建构与自由主义的建制思路完全不同。后者强调一种能够有效保障个人权利的制度，而儒家旨在提供一种着眼于社群和谐关系的义务规范。原则上来说，这两种进路是相互对立的。然而，范教授针对当今多元化的现实背景，基于儒家的生存意识提出了一种有别于自由主义思路的儒家人权观，一种解构儒家礼制建构的力量。

三

多数时候，基督教的许多理念都是以某种建制的形式为人所知的。例如，有人将基督教说成是压抑个性与自由的中世纪专制，也有人把基督教等同于弘扬个性自由与保障民主人权的先进性制度。尽管基督教并不能完全脱离于建构性的层面，但是仅仅着眼于对某种建构形式和内容，并不能对基督教本身有足够真实的了解。我们从基督教自古以来所涵盖的多种社会建制这一事实中就可以看出，基督教不应该轻易地与任何一种具体的社会建制划等号。从历史进程的角度上看，人类文明的建制形式在某种意义上似乎朝着一种进步和完善的方向迈进。然而，任何一种当下的建制形式都尚未达到理想阶段，而且还与其它建制形式处于一种长期而激烈的对抗之中。目前，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是当今社会建制理想中的两大思路。暂时抛开历史性的因素，仅从一般了解上看，基督教的许多观念都与这两种建制思路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联。

为此范教授首先提出了一种基督教的双重人性观。他指出，有关罪人的界定并不能全面地表达基督教的人性观，因为基督教的人性观

同时包含着人拥有上帝形象但人也同时堕落犯罪两项内涵。基督教的人性观构成了基督徒内在的张力性生存意识。这种生存意识的获得并非基于逻辑的辩证性本身，因为理性只会寻求张力性的消除，这样的话，张力意识迟早会消失。关教授以神学命题的形式呈现基督教的人性观，这就意味着需要始终把张力意识作为分析的起点。偏向任何一边都是对张力意识的威胁，也是对基督教人性观的背离，从而会导致消解基督教。这实际上揭示了基督教与自主性建构之间的关系。自主性建构是以明确性为前提的，而张力意识会严重破坏明确性。可见，张力意识在自主性的建构中是起反作用的。

关教授继续论述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各自的特点。概括来说，前者强调个体相对于集体具有实在性以及终极性价值；后者则主张集体必然先于个体而存在，集体的价值不仅高于个体，而且高于个体意义上的简单集合。关教授在论及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之间的冲突时，还联系从传统到现代之间的历史性因素。他指出，代表传统思路的集体主义不仅在历史进程的早期普遍存在，而且直到现今仍为许多社会所采纳。个人主义尽管在历史的进程中出现得相对晚近，但却表现得来势凶猛，传播迅速。尽管如此，从当下的现实来看，两种建制模式在同等意义上存在危机。那些处在集体主义建制主导下的人，一旦感受到个体性的巨大压抑，就会对个人主义的因素心驰神往。同样地，那些处在个人主义建制主导下的人，一旦尝到由权力泛滥与利益矛盾所带来的苦果，就希望诉诸于集体主义的因素，牵制个人主义建制的极端化进程。我们注意到，尽管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在各自的建构思路处于截然对立的关系，但是，任何一方之所以在极端化的方向上陷入困境，恰恰源于对另一方因素的严重忽略。危机的解除也正在于将对立方因素积极地纳入自身的建构中。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这种危机解除的效用称之为“解构”。然而，实际上解构本身是很难自主地发生的。无论是个人主义还是集体主义都很容易在极端化的建构中走得很远。

我们回到关教授关于基督教人性观的分析。基督教独特的张力意识可以通过基督教的双重性人观得到说明。张力意识非但无助于自主性的建构，而且往往充当其反作用。因此，在建构的意义上，基督教无论是在个人主义还是在集体主义中都不存在归属。我们既不能说基督教是个人主义的，也不能将集体主义等同于基督教的本质。根据关教授的分析，尽管基督教的张力意识明显不支持建构意义上的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但是，个人性和集体性这两种因素却都能从基督教中找到基础。关教授从神学的角度为基督教的个体性和群体性提供了如下论证：个体性的根据在于个人回应上帝时所享有的终极性责任；群体性的根据则是基于教会团契的个体间联合。比如亚伯拉罕、约伯和众先知，尽管这些《旧约》时期的人物都生活在以集体性为主导的建制社会中，但是他们在回应上帝时却都体现了个体性的因素：亚伯拉罕毅然地脱离父辈社群，约伯坚决地抗辩群体指控，先知们总是勇敢地挑战国家权威。《新约》也有类似的例证。尽管耶稣的传道是面向众人的，但是福音书中所记载的得救事件却只面向个人。保罗从小接受的都是犹太社群的教育，可在前往大马士革的同行人中却只有他获得了神秘经历。这些例证都充分说明基督教具有个体性的基础。与此同时，关教授从人格概念出发对基督教的集体性进行说明。他谈到，尽管个人主义所强调的人格独特性是正当的，但是人格本身还要求一种心灵的开放性。人们在以个人主义主导的社会建制中，往往容易滑向个体的封闭以及个体之间的隔离。寻求人格开放性的个人并不是一个封闭的自我，而是一个进入关系的个人。基督徒团契是基督徒个体走进关系的结果，而基督徒个体的独特性正是在基督徒团契中实现的。因此，基督教的集体性可以从基督徒的团契中找到基础。

既然个人性和集体性都能够从基督教找到基础，那么彼此对立的二者是如何共同发挥作用的呢？事实上，这一点并不难理解。我们在前面已经对基督徒意识中的张力结构进行了不少的分析，个体性和群体性正是以同样的方式共存于基督徒的生存意识中，两者相互依存，

不可分割。因此，基督徒生存意识下的个人与集体概念，是需要张力的。也就是说，那种完全脱离张力结构而获得独立形式的个体性与群体性概念，已经不是在一种基督徒生存意识下所谈论的概念，自然不在基督教讨论的范畴。

最后，结合关教授为基督教的个体性和群体性所提供的说明，我们还要补充强调的是，由于这种张力意识的持久性存在，基督教是无法在建构的意义上被直接识别的。然而，作为一种解构性的力量，基督教常常有可能为任何一种建构性的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四

当今中国社会面临自由主义强劲的思潮，儒家作为传统文化的代表，不得不率先回应自由主义的发难。范瑞平教授提出的儒家人权观正是以一种基于群体的德性价值去解构自由主义所标榜的权利价值。然而，这能否保证在儒家礼制的整个建构过程中实现终极性的德性价值？我们注意到，范教授用“超级义务”这一概念为基本的礼仪实践规定了一个终极性的指向。但是，超级义务的实现既超越于礼仪实践，又不取决于礼制建构。因此，这一终极性的指向最终只能落实于个人。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儒家语境下的个人是通过社群中的礼仪实践塑成的。不难看出，从基本礼仪的实践到终极德性价值的实现，似乎始终处在一种封闭性的循环。对于儒家来说，借助于外在性的解构作用实现德性重建固然有益，但如何使儒家内在地具备持久有效的解构与更新机制，才是真正实现终极性德性价值的关键。

关启文教授在神学命题意义上为基督教的双重人性观勾勒出了隐含在基督徒生存意识背后的张力性结构，即除了人性观本身所体现的张力性内涵，这种内在的张力性结构始终贯穿于基督徒的生存意识中。因此，一方面，明确基于张力意识的基督徒生存，与个人主义或集体主义的建构设想截然不同；另一方面，个人性与群体性的因素

又是以一种张力性的关系存在于基督徒的生存意识中。关教授着眼于双重人性观所延伸出来的张力性特征，成功地为基督教在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中争取了一片自己的属地。换言之，基督教可以以一种独特的解构性力量在建构方面发挥作用。具体而言，基督教当如何发挥这种解构性作用？是以外在性的方式为其它建制进程注入活力，还是应该结合内在的张力性结构寻求自我建构？或者说，基督教的这种张力意识能否进入儒家思想并与之融合，从而生成一种具有张力意识的新儒家？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讨论将直接关乎基督教在中国的未来走向！也关乎儒家在中国的未来走向！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 范瑞平：《为什么要建构中国生命伦理学》，载《2008年中国高校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论坛论文集》，2008年。[FAN Ruiping. "Why Constructing Chinese Bioethics." In *2008 Chinese Universities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Forum Proceedings*, 2008.]
- 范瑞平：《构建中国生命伦理学：追求中华文化的卓越行和永恒性》，《中国医学伦理学》，2010年第5期，第6-8页。[FAN Ruiping. "Construct Chinese Bioethics: Pursuing the Brilliance and Eternity of Chinese Cultur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0): 6-8.]
- 范瑞平：《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FAN Ruiping. *Contemporary Confucian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 范瑞平：《儒家视野中的美好社会》，《文化纵横》，2011年第6期，第70-73页。[FAN Ruiping. "A Good Society in the View of Confucianism." *Cultural Review*, no.6 (2011): 70-73.]
- 范瑞平：《儒家反思平衡：为什么原则主义理论对于中国生命伦理学具有误导性》，《中国医学伦理学》，2012年第5期，第636-639页。[FAN Ruiping. "Confucian Reflective Equilibrium: Why Principlism is Misleading for Chinese Bioethical Decision Making."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2): 636-639.]